

永康江边仍存在遛狗不拴绳现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一经发现将处罚，呼吁市民文明养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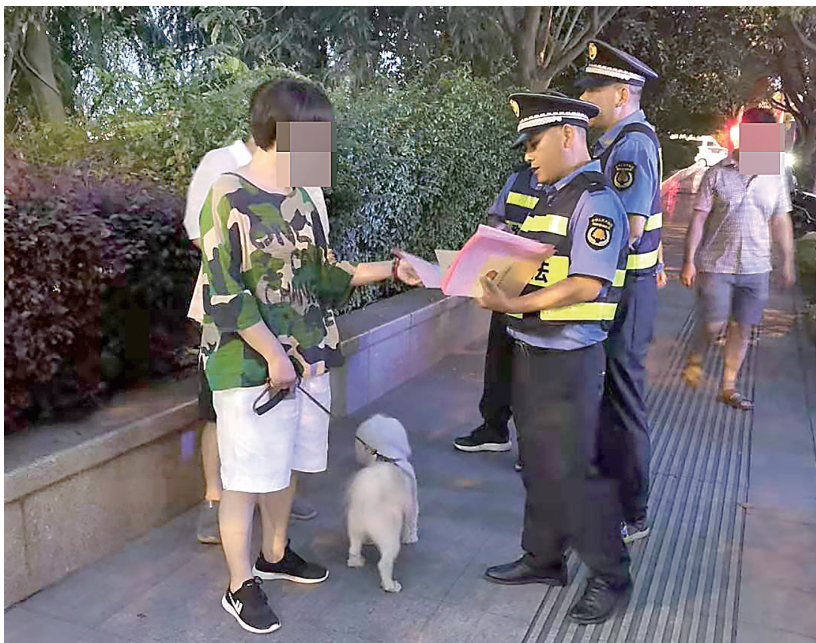
□记者 程明星

近日,热心市民李女士向8890反映,傍晚在永康江畔散步时,仍旧能够看到有些市民遛狗不牵绳,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这种行为的巡查并加大处罚力度。

5日,记者随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逻队员一起,实地了解永康江边市民遛狗的情况。记者看到,傍晚时带着宠物犬散步的市民不少,也确实存在少数人未按规定使用束犬链的现象。对这一情况,执法人员立即给予警告并依法进行处理。

“外出遛狗的时候,给宠物狗拴绳不仅是尊重他人的一种表现,也是对爱犬负责。”李女士说,在公共场合,使用犬绳绝对有必要的,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像养犬的人一样喜欢它们。况且,因为遛狗不拴绳子而引发的伤人事件也是屡见不鲜,李女士透露,自己的家人就曾被没拴绳子的宠物犬追咬过。

针对这一情况,记者来到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此类事件,采访了该局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说,近年来,全国各地频频发生因遛犬不拴绳引起的“犬伤人”“犬伤犬”等事件,引发系列纠纷并产生了社会矛盾。为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2018年12月31日就已经开始施行《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综合行政执法局也先后开展了文明养犬宣传、上门开展养犬免疫登记“一站式”服务、日常巡查和错时巡查相结合、集中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等活动。



执法人员向市民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等资料

据统计,市综合执法局前后共发放《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12000册,文明养犬宣传折页、《文明养犬倡议书》6万余张,开展进社区、进小区、赶集市养犬免疫登记“一站式”服务活动56场次,累计办理养犬登记3559只,处置违规养犬、处理流浪犬举报案件451起,组织捕捉流浪犬、走失犬243只,联合公安部门、各镇政府组织狂犬野犬捕杀68只,对外出遛犬不牵犬绳、未佩戴犬牌、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等违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308起。

《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对禁养规定、养犬条件、养犬行为规范、犬只禁入区域及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了

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阻止和举报违法养犬行为。携犬外出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束犬链牵领或采取其他防止伤害他人措施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回犬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在重点管理区携犬外出未为犬只佩戴犬牌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携犬进入犬只禁入场所、区域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回犬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酒店前的公共停车位上放石墩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私自占用公共资源是违法行为,已责令移除

□记者 吕晓婷

近日,市民朱先生向8890来电反映,东城街道望春东路东方宾馆门前的停车位上摆放着许多石墩,占用了公共资源。“这些石墩给酒店管理带来了方便,却增加了到附近办事的人停车的难度。”朱先生说。

近日,记者来到现场核实情况。这家酒店位于望春东路与九铃东路交叉口,西侧是市农业银行,附近还有一所幼儿园。酒店门口有一片空地,5个花岗岩石墩一字排开,把空地隔断开,这些花岗岩石墩高约25厘米,高度刚好位于人的膝盖处,如果在通过时不小心,很容易被绊到。

下午4时,前往隔壁银行办理业务的市民不少,也有不少开车接送孩子的家长。由于设置了石墩,这里停车位更加紧缺,不少私家车干脆把车停在主干道一侧,经常造成拥堵。

一位骑电动车的市民告诉记者,设置石墩后,有些车主只能临时把私家车停在路边,骑电动车经过时,稍不注意就会发生剐蹭。

对此,记者采访了酒店工作人员,对方告诉记者,设置石墩是为了方便对门口的停车位进行管理。“这边车位本来就很少,我们也是为了前



占用公共停车位的石墩目前已移除

来住酒店的顾客考虑。”该工作人员表示,目前这些石墩已经移除。

对于酒店门口安装石墩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投诉后,我们第一时间便安排东城中队的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勘查,发现情况属实,当即责令该宾馆移去石墩或强制搬离石墩,接下来,我们会继续加强该区域巡

查管理力度。”同时,执法工作人员还对沿街商户进行了警示教育,告知他们私自占用公共停车位是一种违法行为,并告诫商家合理合法使用公共资源。

下一步,为方便广大市民有序停车,全力维护城区良好停车秩序。如果市民发现有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的现象,可拨打88900000反映。

行风

报料热线:

88900000
永康市便民服务平台

你说我办

加工泡沫污染空气

责令限期搬离

市民来电反映 西城街道徐工路28号有一个泡沫加工厂,常常在晚上9点以后开工,导致空气污染严重,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西城街道办事处:接到诉求后,街道工作人员马上介入调查。现我街道环保中队已责令该厂限期搬离。

高空扔建筑垃圾

已制止该行为

市民来电反映 东城街道高圳路253幢20号对面,有一户人家从高空往下扔装修垃圾,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制止该行为并严肃处理。

东城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已到现场制止,责令该户停止高空抛物行为,并将建筑垃圾尽快清理。

电缆挂半空太危险

已派人前去拆除

市民来电反映 市实验学校斜对面有一根电线杆断了,电缆挂在半空很危险,希望相关部门及时派人处理。

市广播电视台: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我单位网络中心工程部已派出人员到现场实地勘查,并安排工程队进行拆除。

僵尸车占用道路

近期将安排拖离

市民来电反映 龙川西路144号对面小路上,长期停着一辆牌照为浙GL3U67的灰色长安车,无法联系到车主,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后拖离。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我局机动中队现场核实,该车辆确属僵尸车。我局已将该车信息登记。由于近期反映的僵尸车数量较多,我局机动中队将有计划地逐步进行清理,需要一定时间,望市民谅解。

树枝压到围墙

已安排修剪

市民来电反映 望春西路56号东边有棵十多米高的树,树枝已经压到围墙,希望有关部门及时修剪。

东城街道办事处:经望春社区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情况属实。现已安排清理人员尽快对该树进行修剪。

记者 程明星 整理